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80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李建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的建议收悉。经综合韶关市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旅游公路建设对发展地方旅游经济具有重要意义

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的建设将实现南岭地区公路的交通、景观和游憩功能有机结合，有效提高公路的通达性、舒适性和安全性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、多元化、个性化的出行需求。有利于加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的内部和对外交通联系，切实提升粤北生态发展区交通运输服务水平，推动粤北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，加快构建我省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区域发展新格局。对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实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服务社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我厅积极支持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发展

截至目前，韶关市已完成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表

中两段共 32 公里路面改造项目建设并加快推进曲江中学至国道 G106 段（南华大道北）建设，同时将条件较成熟的路段纳入《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报批稿）》，推动项目前期工作。我厅已在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研究加快推进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，对相关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予以优先支持，并积极将项目纳入部“十四五”规划。

三、建议地方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渠道筹集项目资金

根据《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规划》，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主体为地市政府，省负责统筹规划和行业指导。建议韶关市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同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。鉴于目前南岭生态旅游公路筹融资模式及相关补助政策仍未明确，我厅按照现有补助政策予以支持与指导，并向国家和省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。同时鼓励韶关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、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等，综合运用财政、金融、市场、资源等手段，积极探索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，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，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专此答复，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远，020—8383707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韶关市人民政府。